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玉林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玉林市永朋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062-GXGY

项目名称：招生宣传资料印刷服务

签订地点：玉林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招生简章	20P; 尺寸: 255mm×255mm(展开 510mm×255mm), 封面和封底 200g 铜版纸过膜, 内页行标加厚 157g 铜版纸, 彩色印刷; 骑马钉。	60000	册	1.3	78000
2	宣传海报	1P; 尺寸: 800mm×600mm, 户外写真。	700	张	11.8	8260
3	录取通知书	尺寸: 297mm×210mm; 200g 铜版纸, 双面彩印, 单面过哑膜压痕+对折。	3000	本	0.58	1740
4	环保袋子	尺寸: 长 400mm×高 340mm×侧 110mm×底 110mm, 加厚, 防水无纺布, 按照指定样板。	4000	只	2	8000
5	扇子	大胶椭圆扇, 尺寸: 240mm(宽度)×210mm(画面高度)×330mm(总高度); 材质: 塑料加厚; 双面印字。按照指定样板。	15000	把	1.19	17850
6	通知书信封	7号信封 230mm×160mm, 珠光纸质, 250克重, 印字, 能装下录取通知书。按照指定样板。	3000	个	0.9	2700



7	圆镜	铁圈圆镜, 镜面玻璃, 背面铁皮材质, 直径 70mm, 背面印字。	4400	个	0.95	4180
8	中性笔	笔长 150mm, 笔形与颜色按照指定样板	10000	支	1.2	1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整 (¥ 13273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税金等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 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初稿及印刷样品,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交货完毕。

交付地点: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送货上门, 并搬运到指定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各类印刷品的数量和实际结算单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全额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货物的全部货款。

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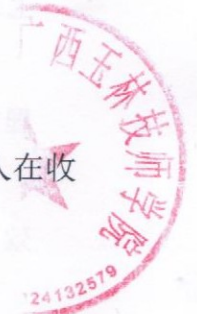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上述依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
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

甲方（章）：广西玉林技师学院	乙方（章）：玉林市永朋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东 155 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 476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629080	电话：0775-26710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玉林城东支行
账号：	账号：20405201040005113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7000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0日	